

##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浦东新区黄杨路 45 号碧云花园服务公寓会所 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 1 人。独立董事陆雄文先生因出差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国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票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票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度经营工作总结和 2016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 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票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中的“2016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 2015 年末总股本 1,122,412,893 股为分配基数，2015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30,020 万元，2015 年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总计分配 15,714 万元，为当年母公司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30,020 万元的 52.3%，占当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7,152 万元的 33.3%，分配后母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 168,567 万元结转下一年度。2015 年度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票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检查情况的报告》，作出如下决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规范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经对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范围内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检查与减值测试，同意：2015 年初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合计 1,876 万元，2015 年当年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785 万元，转出的减值准备 224 万元，年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合计 2,437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票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票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会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借款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票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采用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关于对金桥联发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票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由度工坊III期（31-02 地块）”项目的议案》，作出如下决议：为了充分利用近期工业用地的政策利好，提升金桥开发区研发办公产品品质，同意本公司在 31-02 号地块（东至金豫路，南至川桥路，西临金港路，北临云桥路）投资建设“由度工坊III期”项目，用地面积 12,640 平方米，

容积率 2.0，地上可建建筑面积约 25,28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额估算 2.36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票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采用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关于与上海新金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转让仓库）的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考虑到韩城路仓库随着使用期限的增加，日后的运维成本会大幅度提高，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同意向上海新金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转让位于韩城路 189 号的建筑面积为 17809.3 平方米的保税仓库（土地使用期限至 2054 年 4 月 18 日），转让价款不低于人民币 1.35 亿元。

鉴于受让人是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金桥集团是本公司国家股授权经营单位，持有本公司国家股 554,081,457 股，占总股本 49.3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转让系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黄国平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王颖、彭望爵、哈尔曼、毛巧丽、霍佳震、张鸣、陆雄文、郁斌 8 人参加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有效票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6-015）。

###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